

隆市政局出手整治 公寓割房出租 **拆!**

報導 ● 劉佩明

(吉隆坡2日讯) 吉隆坡市政局根据情报揭发公寓单位改造成割房后出租, 即发出红色通告下令限期内拆除!

吉隆坡可谓寸金尺土, 一些地理位置占优势, 比如靠近工业区、商业区或高等学府的分层住宅都广受租户喜爱, 这也导致不少业主为了招到更多租户而萌生做割房的念头。

有网民在小红书分享文良港PV15有单位收到市政局发出的红色通告, 下令限期内(从通告发出的14天内)将割房的间隔拆除, 呼吁其他租赁割房的租户, 做好心理准备随时得搬迁。

其实, 吉隆坡市政局(DBKL)早在去年8月, 就推行分层住宅的“禁令”, 有关割房行为抵触133法令(Akta 133), 因一切大装修都要获得公寓管理层、或地方政府批准才可进

行, 但许多被揭发的超挤割房都是属于没准证的违章建筑。

無視法律

据《中国报》了解, 许多业主无视法律, 为了赚取更丰厚的租金, 依旧我行我素私下将单位改造, 增加房间数量来出租。

割房的租赁对象多是

外籍人士、外劳和学生, 因租金比一般正规的房间来得低, 加上地点好, 所以成为不少租户的选择。

过往, 市政局多次针对割房现象展开执法行动, 其中在3月执法队伍突击西冷街(Jalan Silang), 出动电锯和大铁锤, 捣毁当地108间违例搭建的外劳割房。



■地方政府发展部长倪可敏去年10月曾联合消防局等单位, 到隆市马鲁里一个被改造成“割房”的3层楼高店屋展开取缔。(档案照)



■法行动。(档案照)
■市政局曾到西冷路就割房课题展开执

李明康：租賃對象多是外勞

武吉免登国会议员方贵伦助理李明康指出, 在半山芭和燕美一带的店寓和组屋村存有割房的存在, 月租可低至100令吉至150令吉, 一般上租赁对象是外劳群体。

他接受《中国报》访问时说, 这是外劳可负担得起的租金, 他曾看过一些单位被做成割房后, 住有10至12人, 相当拥挤。

“如果在当初新冠肺炎疫情爆发时期, 这是相当大的传播隐忧。”

他说, 做成割房出租给外劳后, 累计所有人的租金, 业主一个月至少有接近2000令吉租金。

他提醒大家, 根据1976年地方政府法令第171条文, 每800至850立方公尺的住宿空间, 居住人数不可以超过8人, 过于拥挤的居住环境存有安全隐忧和卫生隐忧, 万一发生火灾也会加重消防人员的工作难度。

■李明康

他奉劝居民如果发现割房现象, 可以直接向吉隆坡市政局举报, 以便当局对有关单位采取行动。



■有安全隐忧。(档案照)
■割房环境极度狭窄, 且存

黎正興：不能接受改装租賃

吉隆坡市政局咨询委员黎正兴指出, 并非全部割房都是为了租赁, 有些家庭因人数太多才会为单位增加房间数量, 惟这类个案数量不多。

他直言, 一些业主将客厅和储藏室进行改造, 整个单位变成6至7间房, 如果是自住还情有可原, 但若是租赁就不能被接受。

他说, 美丹依达曼(Medan Idaman)和文良港翠湖园(Dansu Kota)一带组屋和公寓都是受欢迎的租赁地点, 故也存有割房的现象。

“由于地理位置吸引, 附近有各类型商店和餐饮店, 翠湖园的公寓最受学生欢迎。”

他坦言, 当住家单位变成割房后, 公共设备都会被过



■黎正兴

度使用, 附近的公共泊车位也会长期被割房租户占用, 泊车位短缺会影响商家做生意。

他强调, 吉隆坡市政局有通告文件(Pekeliling)阐明不允许为住家增加房间数量, 市政局会根据居民举报和投诉前往巡逻, 且有权对这类违规行为发出通告和拆除违建部分。